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20號

抗 告 人 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破產管理人）

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
管理人）

兼 共 同

破產管理人）

相 對 人 麒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進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對中華民國109年1
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98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一〇九年度司聲字第一一五九號
裁定均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明異議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在原法院聲請意旨以：伊前遵原法院民國109年度司
裁全字第274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提供新
臺幣（下同）100萬元為擔保金（下稱系爭提存物），並以原法
院109年度存字第132號提存事件（下稱系爭提存事件）提存

01 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
02 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09年度執全字第23號強制執行事件
03 (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對抗告人之財產強制
04 執行。伊已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之執
05 行，並催告抗告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0日內就前開假扣押執
06 行所受之損害，對系爭提存物行使權利，抗告人未於所定期
07 限內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
08 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等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
09 於109年10月8日以109年度司聲字第1159號裁定准予返還系
10 爭提存物。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
11 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12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將伊之63捆電纜(下稱
13 系爭查封物)交予相對人保管，嗣相對人聲請撤回系爭假扣
14 押執执行程序，執行法院亦發函通知相對人返還系爭查封物予
15 伊，然相對人卻以對系爭查封物有留置權為由，拒絕返還系
16 爭查封物，執行法院既未將系爭查封物返還予伊，系爭假扣
17 押執执行程序即未終結，尚不得通知伊行使權利，相對人聲請
18 返還系爭提存物，於法不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19 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

20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21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22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23 第3款所明定。且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
24 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惟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
25 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
26 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
27 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
28 部執执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
29 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
30 分之執执行程序已全部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107
31 年台抗字第19號民事裁定參照)。

01 四、經查，相對人依系爭假扣押裁定，以系爭提存事件提存100
02 萬元供擔保，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在3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
03 押，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執行假扣押，並將系
04 爭查封物交予相對人保管。嗣相對人撤回系爭假扣押執行事
05 件，執行法院雖於109年5月5日以彰院曜109執全清字第23號
06 通知相對人將系爭查封物啟封並返還予抗告人，惟相對人以
07 抗告人尚有工程款未為清償，對系爭查封物主張留置權，拒
08 絕返還。抗告人乃向執行法院聲請命令相對人返還或強制點
09 交，雖執行法院於109年9月1日以109年度執全字第23號裁定
10 (下稱2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9年10月29日以109年度抗字第38
12 8號裁定(下稱388號裁定)，以執行法院須再以命令使相對人
13 返還占有予抗告人，若相對人拒絕履行，應強制點交予抗告
14 人占有，且相對人係執行法院之占有輔助人，不得主張留置
15 權拒絕返還為由，廢棄23號裁定，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
16 告，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21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
17 定(下稱108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而確定，有23號裁定、388
18 號裁定、108號裁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36頁、第65-67
19 頁)，則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於109年6月3日發函定期20
20 日催告抗告人行使權利，斯時執行法院既未將系爭查封物返
21 還予抗告人，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即尚未終結，
22 抗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並未確
23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相對人對抗告人所為行使權利
24 之催告，難謂適法。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
2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不應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尚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
27 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提存物，其聲請不應准許。
28 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遽予准許，原裁定仍予維持並駁回抗告人
29 之異議，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30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
31 定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03 民事第五庭

04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05 法 官 陳君鳳

06 法 官 楊雅清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陳惠娟